

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双政办规〔2022〕22号

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双鸭山市关于加快培育 限额以上产业个体的奖励政策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《双鸭山市关于加快培育限额以上产业个体的奖励政策》已经2022年11月3日召开的市政府第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双鸭山市关于加快培育 限额以上产业个体的奖励政策

为大力发挥政府引导作用，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，鼓励批发、零售、住宿、餐饮产业个体入库纳统，支持产业个体做大做强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如下奖励政策。

一、奖励对象

2022 和 2023 年度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产业个体、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产业个体、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产业个体，且新纳入统计部门限额以上统计库的产业个体（以上产业个体简称限额以上产业个体）。

二、奖励条件

（一）在我市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，合法经营，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违法行为。

（二）服从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调度，财务管理规范，并按时向有关部门报送相关报表，确保上报数据全面、及时、准确。

（三）产业个体在纳入限额以上统计后，存在持续的经营活动。

三、奖励标准

对符合以上条件的限额以上产业个体每户一次性奖励 3 万元。奖励资金实行市、县分担机制，市、县各承担奖励资金的 50%，各区新增限额以上产业个体奖励资金由市财政部门全额承担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获奖的限额以上产业个体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承担主体责任，对于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、领取奖励资金后不履行填报统计数据义务、符合条件但故意限统、不如实申报纳税等行为的限额以上产业个体，一律取消奖励资格，存在违法行为的将追究法律责任。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双鸭山军分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1月22日印发